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60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68号)的公告

何逸君:

经查明,无证据证明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D780P24)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你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将你本人登记(备案)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的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络,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68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68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28日